

#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汪曦、张兴安、姚毅、孙佳

签字：

汪曦 孙佳

姚毅 张兴安

2019年3月20日